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更一字第21號

抗 告 人　韓宏道

代 理 人　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　吳祖寧律師

相 對 人　韓雲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7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關於相對人部分及聲請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，均廢棄。

抗告人以新臺幣519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67號民事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不得為所有權移轉、讓與、信託、設定負擔、出租、出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聲請、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、2項、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全未釋明時，固不得以供擔保代之；倘已釋明，僅係釋明不足，法院非不得許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。查抗告人請求禁止相對人於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67號民事事件（下稱本案）判決確定前，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移轉、讓與、信託、設定負擔、出租、出借及其他一切處分，雖於聲請狀記載為定

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惟其目的既在禁止相對人就請求標的為處分，以預防將來抗告人本案勝訴後，因請求標的現狀變更致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以下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形成暫時法律狀態者有別，仍應認係聲請假處分，抗告人並於本院更審程序中就此部分補充更正為假處分之聲請（本院更一卷第55至56頁），本院自應依假處分之要件審究之。又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倘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，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處分情事，核與假處分程序之隱密性及旨在保全強制執行之目的有違。本件審酌上開情節，爰不予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主張伊與相對人於民國97年11月5日就系爭房地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將伊實際所有之系爭房地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，該房地貸款均由伊清償；嗣伊已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並訴請相對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22號（下稱322號）判決伊勝訴，現繫屬本案審理中，且相對人為登記名義人，倘於本案終結前將系爭房地移轉予第三人或為其他處分，致現況變更，縱伊獲勝訴判決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聲請於本案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禁止相對人就系爭房地為所有權移轉、讓與、信託、設定負擔、出租、出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意旨略以：系爭房地現雖經抵押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持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同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5735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中，系爭房地有經系爭執行事件拍賣之虞，縱系爭房地經解除查封，相對人仍有另為處分變賣該房地之可能性，伊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准其假處分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假處分請求：

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房地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系爭房地之貸款均由其繳納，其已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，並起訴請求相對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房地權狀、存摺明細、存證信函、聲明書、租賃契約書及LINE對話紀錄暨民事起訴狀等件為證（原法院卷第35至42、45至55頁，本院更一卷第83至170頁），並經322號判決其勝訴（本院更一卷第71至81頁），該事件現上訴本案審理中，為本院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明確。堪認抗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有釋明。至其請求之權利是否確實存在，應留待本案解決，尚非本件假處分聲請所應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㈡、假處分原因：

相對人前否認兩造間借名登記關係之存在，並發函要求華南銀行不得受領抗告人所繳付之貸款（原法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致該貸款未獲清償，華南銀行持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中（同卷第57至58頁），足見相對人非但無使系爭房地維持現狀以待本案結果之意，甚且容任系爭房地進入強制執行程序，其排斥抗告人就系爭房地權利之態度至為明確。又抗告人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終止後之返還請求權，訴請相對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，衡諸上情，難謂相對人無於本案繫屬期間就系爭房地為移轉、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，以規避該義務之可能。倘相對人於本案確定前，將系爭房地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行為，縱抗告人獲勝訴判決確定，亦無從逕對該第三人為請求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至系爭房地現雖經系爭執行事件實施查封，惟執行債權人仍有隨時撤回之可能，自難因此謂抗告人之本件請求即無保全之實益或必要。從而，抗告人就假處分原因已有所釋明，雖該釋明尚有未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以擔保補其釋明之不足（本院更一卷第69頁），本院認仍得准許。

㈢、擔保金額：

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。本件相對人為系爭房地之登記名義人，因本件假處分致於本案終結前不能處分系爭房地，可能受有遲延取得處分對價之利息損害。查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3萬5,138元（322號卷一第19至20頁），該價額係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據，堪認與系爭房地之客觀交易價值相當，自得以之為計算相對人所受損害之基準。又本案現繫屬本院第二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。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所定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6月、第三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6月，本案雖於115年4月10日分案（見本案卷卷面），迄今已逾4月，惟加計裁判正本送達及裁判確定所需時日，核與抗告人陳明本件期間以4年計算（見本院更一卷第43頁）尚無不合，因認相對人不能處分系爭房地之期間，應以4年計算為適當，並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相對人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為519萬元（計算式：2,593萬5,138元×5%×4年＝518萬7,027.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另取萬元為整數單位即519萬元），因認抗告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519萬元。

㈣、從而，本件抗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已有所釋明，其釋明雖有不足，惟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件假處分之聲請即應予准許。原裁定就此部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依前說明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該部分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4樓）	○○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249/4000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7/600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7/600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37/600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立馨